

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情况公告

根据平邑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《平邑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，现将平邑县 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告。

2023 年中央（二批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责任单位	中央	备注
1	平邑县人社局	6	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
2	平邑县组织部	1200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
监督电话：12317 4211617 2092916

电子邮箱：pyxfpbcwz@ly.shandong.cn

pyxczjnyk@ly.shandong.cn